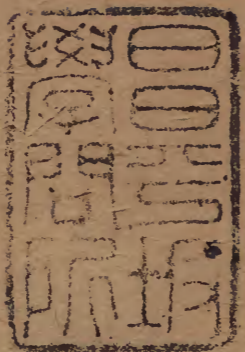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

廿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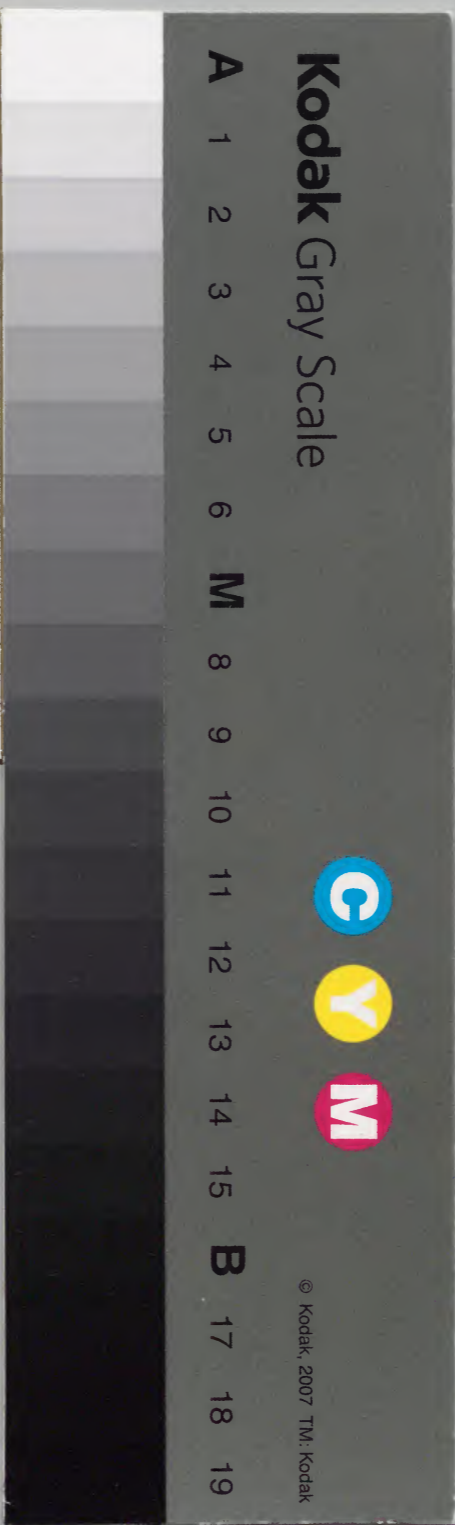
十三



			九	漢
		二	二	書
	一	四	四	門
二	四	二	九	
四	二	九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九	九	漢	
二	二	書	
四	四		
七	三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13)		
函號	296	34	



大清律例統纂卷二十三目錄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大清律例統纂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大清律例統纂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父妻父女

之子及限已未居籍之同異

擬議反叛 案件不得 誣指朋黨 株連籍沒 見官同出 入人罪 反逆緣坐 人口入官 放免錯誤 見斷罪不 常 叛犯奴僕 交戶部入 官見謀叛 緣坐流罪

李惟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漢魏 偽賊律盜律後周有劫盜律賊叛律 隋合為賊盜唐宋以後其名不改 翻註社稷國之所立而謀危之是無國 矣故為反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而 謀毀之是無君矣故為逆二者之事有 間其不臣之心一也 翻註謀叛律分已行未行謀反事屬宗 社但謀即坐不分已行未行也 集註共謀者為正犯正犯二字直貫到 不追坐止蓋凡連坐者皆非正犯也 集註正犯二字要細看蓋但共謀不分 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此為正犯其 祖父父子孫兄弟雖未共謀皆斬此為 連坐 翻註祖父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同居 之人下註且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 者可知矣中外祖父妻父女婿則異姓

不加杖見
五刑
誣告叛逆
見常赦所
不原
未行事屬
隱秘須審
實乃坐見
謀叛律註
僧道犯逆
案僧綱道
紀分別知
情失察治
罪見私刑
菴院及私
度僧道
告謀反叛
逆不即受

之他親亦然矣但是同居即不論服之
有無姓之同異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
緊不緣坐如僕隸工人如不知情亦不
在內益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
輯註律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言兄弟
之子而不言兄弟之孫言母及子之妻
妾而不言祖孫伯叔父兄弟姪之妻妾
言姊妹而不言姑則俱不連坐可知註
內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十字極宜
着眼
輯註女嫁不坐法始於魏正始中母耶
儉既伏誅其孫女已適劉氏以孕繫廷
尉司隸主簿鄭威議曰女適人者已產
則為他人之母今戮於二門非所以矜
女弱而均法制也從之著為令後由已
嫁之孫女推廣及於許嫁之女也
輯註子孫過房與人六字該得廢子孫
兼男女凡賣人為奴婢出家為僧尼之

理見告狀
不受理
叛逆案內
免死發遣
仍籍沒家
產見流囚
家屬
大逆子孫
發遣為奴
不准出戶
見同前
謀反叛逆
家口犯死
不准聽還
見同前
尊長謀反
叛逆聽卑
幼穉告見

類俱在過房之例若兄弟伯叔兄弟之
子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輯註正犯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若
首報捕獲即以入官者尤賞
集註若未行而親屬隱藏不首者依知
情藏匿罪人論
集註大逆罪應凌遲者如有監禁及因
傷身死仍戮其屍
箋釋輯註諸書云同居緣坐以共爨者
言緣坐兄弟以同胞者言
緣坐之妻於未起解時在監產子留禁
乳哺案載殺一家三人條
謀為不軌重案務究保甲有無故縱藏
匿及知情不首情節各照謀反謀叛本
律分別定擬不得繫以訊不知情照失
察擬罪乾隆三十六年例
失察逆匪首犯及滋事聚眾之地保比
照知情不首滿流律減一等滿徒乾隆
從一十三刑律賊盜上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許嫁已定歸其夫
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止此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口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量功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
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
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此特立重刑以嚴反逆之誅也凡謀反大
逆之人罪大惡極不分造意為首及隨從
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并緣及所親
之人正犯之嫡親祖父父子孫兄弟及正
犯同居者不分同姓異姓及正犯期親伯
叔兄弟之子不分同籍異籍但男子十六
歲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決其十五歲
以下幼小無知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
子之妻妾係女流不能預謀皆給功臣之
家為奴正犯之財產入官若女與姊妹已
許嫁得受聘禮未曾過門或子孫自幼過
房與人或為僧道及正犯已聘定他人之
女而未成婚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
之限若親戚鄰里知其反逆之謀故縱逃
走或藏匿在家是黨惡也亦坐斬決有能
不假官司自捕正犯擒獲送官者不論軍
謀反大逆

干名犯義

五十二年直隸奏
乾隆三十六年春

舉首詩文
律緣見証
告
捏造悖謬
言詞投貼
見投匿名
文書告人
罪

上諭此照反逆案內逆犯之弟兄妻子自當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如於伊子肆行悖逆之事原係知情是致子不軌即屬逆案正犯不得謂之緣坐欽此

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必實在其謀方在不分首從之列若被脅從賊隨同入夥或跟隨服役或半路脫逃者向來成案俱兼引謀叛律文遞行遞降以其其行而不其謀也

條例

民量授官職仍將所捕獲犯人名下應入官財產全給充賞知而告首官司捕獲止給財產不與官職知而不首者雖無故縱之情亦坐滿流蓋反逆事大人眾謀雖未行狀必顯著但有親屬能告捕到官則止犯與緣坐之人皆得免罪為其消禍於未

除實犯反逆及糾殺賊官反獄倡立邪教傳

搜獲逆詞應將原本進呈不必另行抄錄
乾隆二十一年初

謹按此項緣坐須分三層其謀即正犯矣不知情則勿論矣惟知情則緣坐所以別於他罪之得相容隱也
謹按如帖內有悖逆語句則造者即屬逆犯是以應照律緣坐如僅誣人反逆而帖內並無逆詞止應照誣告叛逆擬以斬候者其家屬例不緣坐乾隆十八年江蘇卜湧揭揭帖誣陷上海與馬朝柱同黨一案將卜湧從重決伊子卜正誣不知情准予免議在案須當細為分別不可誤會此條例意一機孽誅

卷二十二刑律賊盜上

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規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書詞誑惑或希圖誑騙財物與立邪教尚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尚未煽惑人心並姦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異圖誣陷比照反逆謀叛定罪之案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一反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年十六歲以上仍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其緣坐婦女及男十歲以下交值年旂酌給有力之滿洲

承審反叛不實處分裁官司出入人罪
條

上

嗣後比照謀反大逆及謀叛並誣告人
叛逆之案除正犯照律辦理外其家屬
一概免其緣坐再緣坐各犯如有母女
妻妾姊妹及本案正犯之母父妻妾姊
妹曾經解京給付功臣之家為奴現在
該犯邀
恩釋回情願領回完聚者即訊明該犯屬姓
氏年歲開單報部一面將各犯遞回原
籍管束聽候本部行文值年旂轉行各
旂都統查詢此項犯屬倘經伊主婚配
多年生有子女不願離異回籍者聽從

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官員為
奴如年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年固
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嚕齊等處安插令
該將軍等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
仍依律擬流

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贖免
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其有伊主請不能贖
既無別情者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其便其有未結婚配及婚配後本夫已故
者由各該旂訊明報部本部轉行各原籍
飭令該犯自行來京赴部呈明領回至緣
坐案內從前犯事時年未及歲給付功臣
家為奴之男犯行令值年旂分咨各旂逐
一查明除經伊主恩養多年配妻育子及
不願回籍者聽從其便其餘一律准釋由
各旂都統開明各犯年歲籍貫及犯事原
案連犯送部本部發給執照將各犯等釋
放回籍免其遞解其有跟隨伊主在所服
役之犯令各部查明轉飭赴部領回釋回
以上各犯有在配所主家病故者均各查
明報部開除等因嘉慶四年例
山東巡撫陳 咨稱隋小小一犯年止十
歲咨請部示查隋小小一犯伊母黃氏既
先經發配該犯隻身起解是屬年幼途長
難以遷徙自應比照大逆緣坐人犯年十
一以上十五以下監禁之例將隋小小暫
行監禁俟該犯成丁時再行解發等因嘉
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浙省准咨
比照謀反大逆及謀叛誣告人劫掠之案
除正犯照律辦理外其家屬一概免其緣
坐嘉慶四年例

官員承審反叛人犯未經審出是情者軍
 聯司道降四級其督撫降一級調用凌
 遲人犯未經審出是情者承問官降二級
 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斬
 絞人犯未經審出是情者承問官降一級
 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軍流
 人犯未經審出是情者承問官罰俸一年
 司道罰俸半年督撫罰俸三月杖以下
 均免議
 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係反叛人
 犯承問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
 督撫罰俸一年係凌遲人犯承問官降一
 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係
 斬絞人犯承問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
 年督撫罰俸三月係軍流人犯承問官罰
 俸半年司道罰俸三月督撫免議徒杖以
 下均免議
 分賞王公大臣在京官兵為奴之逆犯妻
 子逃走期限一年緝拿逾限不獲協緝不
 獲之家主罰俸一年承緝不力之該地方
 官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如於限內緝
 獲承緝協緝官俱免議均見處分

叛犯決過
 卽懸見死
 四覆奏待
 報
 尊長謀叛
 聽昇幼陳
 告見于名
 犯義
 流民不服
 招撫見逃
 避差役

集註此與上謀反條合看俱在十惡內
 名例處決叛軍條應參看
 集註上條有若子之妻妾此止及其子
 不及子之妻妾也
 輯註止言祖不及高曾止言孫不及曾
 元不得以名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
 曾元同而概坐之也
 集註嫡孫雖承重仍以孫論男女現為
 僧尼亦不追坐
 集註或親屬首告與捕送到官依名例
 犯罪自首得相容隱律科斷
 輯註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既不敢來
 又不敢往故以謀叛未行論謀必嘯聚
 多人執有兵仗敢於悍然對壘始以謀
 叛已行論此項入本非謀叛而實類於
 叛故附於叛律之後若戶律躲避差役
 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有邊遠充軍
 例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三千里安置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蔽者絞有
 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絞為從者不分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而

叛案發遣
為奴永不
贖身見流
囚家屬

叛案人口
家庭起解
限期見淹
禁
叛逆家口
犯死不准
聽還見流
囚家屬

集註註內審實二字重看審其事之輕重及有無追迫情由查其逃避日月之久暫及果否追喚如何不服方可坐罪地方有叛逆人案失察之州縣官革職各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有在逃餘犯未獲承緝各官俱革職督撫官降二級均載罪限一年緝拿獲日開復限滿不獲均離任逆犯交接在官緝拿接緝官于接任日起協緝官于事發日起停限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免其停限如將應行緣坐人犯縱逃及以頂替捏報獲犯未滅捏報已滅者革職提問各上司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其應解部家屬不行解部或聽其贖或誑稱亡故降二級調用如起解遲延并逆犯出入境內不拿降一級調用各上司均各罰俸一年其將通緝叛犯知情藏匿者革職提問

部民殺害
本官見毆
制使及本
管長官
刑荒鬧堂
罪市辱官
見白晝搶
奪
軍人謀叛
見處決叛
軍

其止于失察如係首犯州縣革職知府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任係案內重要人犯州縣降二級調用府道罰俸一年係牽連人犯州縣罰俸一年武職處分同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匪徒聚眾等案如三月內能辦理擒捕者免其失察處分乾隆三十六年例
謀叛未行擬流從犯隨同配之親屬雖非緣坐不准于該犯身故後自緝有
乾隆十四年成案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改羅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此嚴謀背潛叛之誅也棄義忘君罪不可道凡有共謀背叛而已行者不分首從皆斬決正犯之妻妾子女給功臣之家為奴婢過房之子孫未成婚之妻俱不坐惟父可祖孫兄弟不論已未析居皆流二千里安置不加杖餘律文不載者俱不坐知情發縱藏匿者絞決首告捕獲者將正犯財產給賞而不授官知已行而不首者滿流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若謀已定事雖

條例

- 一 叛案內緣坐流徙烏喇地方令其當差
- 一 不必給贖軍人為奴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流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聽其母隨帶撫養
- 一 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交匪國人專通項在交匪作亂廣西崇善縣革生葉榮與章福瑄商謀用兵自認不諱例無正條合依越度緣邊關塞潛出交通外境律絞監候其隨入內地之夷人黎文映等比照土人潛往外省生事為匪例發邊遠充軍仍照土蠻犯軍流例遣徙六百里外交捕乾隆九年案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廣東案許進傅等結拜兄弟雖在四十八以下序齒結拜但匪徒結黨聯謀肆竊並將賊銀劫分存為犯案應用與尋常僅止結拜並無別項惡跡者情罪不同應比照四十八以此例問擬

刁民聚眾
毆官塞署
見傲變良
民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屬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密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 叛逆旗人入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 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序列即屬匪黨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叛逆案內加審有在管兵可隨厚附和者將該營該管官俱革職統轄官降二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容匪反叛家屬在營該管官知情者革職交刑部治罪不知情者降二級調用均見中樞政考

如止失察文職降一級調用武職降一級調任如有兵丁在內武職降一級調用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蒞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釁起為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禰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乾隆五十三年閩督李 奏准嗣後拏獲會匪如審係別有搶殺等情各按律從重辦理其餘雖未別犯實係會匪即未便罰於內地應照惡棍徒等例地
嘉慶四年廣東案 曲江縣屬煉廠公夫凌井全糾黨三十八人結拜弟兄各出錢文換銀打造牙符每人分給以為互相幫護阻遏外來之人控煉記認并

聞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

縣犯邱觀斗受李細狗何烏鉄釘經過
上源村適徐公萬之妻黃氏赴鄰探親
邱觀斗受起意商同輪姦將黃氏拉至
山凹草坪李細狗將黃氏奪地邱觀斗
受首先姦污李細狗何烏鉄釘隨後輪
姦而逸屢審洪認不諱凌井全依異姓
結拜弟兄年少居首非依齒序列首犯
擬絞立決例擬絞立決請

旨即行正法邱觀斗受杜拉黃氏先行姦污
該犯在逃未獲李細狗何烏鉄釘除聽
從結拜弟兄輕罪不議外均依光棍爲
從擬絞監候何源劉東安照爲從擬軍
從重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駱升妹
李井龍等均依異姓結拜弟兄並非依
齒序列爲從發雲南極邊充軍邱觀斗
受勒緝究結未獲首犯照例補添陳防

嘉慶四年二月奉

上諭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按律辦理原以其是
犯叛逆自應申明憲典用示懲創至此照大
逆緣坐人犯則與寔犯者不同即如從前徐
逆襲王錫侯皆因其著作狂悖將家屬子孫
逐比照大逆緣坐定擬殊不知文字詩句原
可意爲軒輊况此等人犯生長本朝自其祖
父高曾仰沐深仁厚澤已過數十餘年豈復
繫懷勝國而依離抵隙者遂不免藉詞挾制
指摘疵瑕是偶以筆墨之不檢至與叛逆同
科既開告許之端復失情法之當着交刑部
除寔犯大逆應行緣坐毋庸查辦外凡比照
大逆人犯其家屬子孫或已經發遣或尚禁
閉固即詳晰查明註寫案由開單具奏候朕
核奪降旨欽此

天地會案內據該被首並未轉糾夥黨煽
于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叛
案干連流犯發往烏喇地方安插肅求查
會匪人犯前因節次發往烏喇地方聚集
一處易滋事端於陳積引等案內奏明各
半分發伊犁黑龍江等處在案今苗奕明
等五十四犯應令該督督即照奏定章程
半解黑龍江吉林等處半交陝甘總督轉

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
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
民酬社賽神偶然冷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
例

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
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
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
羽或聽誘被脇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
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七年
修改

一 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劫戕官抗
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悔罪自行投出發
新疆給官兵爲奴 六年續纂十
九年修改

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棍
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推鄰佑鄉保
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
或勾蠶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
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
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手鄉保

解伊和烏魯木齊等處令各該將軍都統
等均勻酌撥安插骨東見嘉慶八年閏二
月庚寅案

嘉慶八年五月奉

上諭王德等奏李襄被劫入會各犯聲明辦理
一摺此案結會為匪係在逃之顏和尚起意
為首南靖縣警員王崇與俞明等俱聽從人
夥同拜顏和尚為師顏和尚送犯槍劫刑屢
經縣府查拏黃昆王崇俱代為探信以致顏
和尚脫逃未經就獲現經該督等將黃昆王
崇二犯依左道惑人為首例擬以絞候此等
在官人役本有緝捕邪匪之責乃敢聽糾入
會及事發後又復透漏消息致令首犯疎脫
寔屬藐法黃昆王崇均著即處絞該督等應
明白曉諭嗣後辦理此等案件除尋常為從
之人仍照例擬遣外如有衙役聽糾人會並
私相通信者著照黃昆王崇之例立予嚴旨
庶足以儆竊後而靖地方餘著該部核議具
奏欽此

皇姓結拜弟兄年少居首聚眾未及四十
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以一百流三千
里嘉慶八年九月部議江西匪案

傳用不及
泉發異龍
江為奴見
徒流遷徙
地方
收藏禁書
儀制門
習天文人
妄言禍福
見禁止師
巫邪術
術士妄言
禍福儀制
門
捏造姦賊

恭看禁止師巫邪術

輯註此在賊盜之律專為不逞之徒而
設禮律所謂師巫邪術左道邪致至於
煽惑民人首級從流與此似同而實異
蓋彼託於神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
財物其始未必遽有賊盜之志故其罪
異又收藏禁書條收藏天象器物圖識
應祭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
等物者杖一百禁書是前代流傳私
家不得私藏非妖書也此則奸人造作
妄言假託之以惑眾故罪有不同
集註識緯二字包得廣一切天文星象
符讖預知國家興廢者是妄談休咎之
言組織未來之事也成帙者為書言則
撰成語句皆創造存亡頭廢災祥禍福
之說若左道亂正偽造偽咒不涉國家
者依師巫邪術若陰陽術士或以數學
妄測災祥非有成句歌謠亦祇依術士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

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懲如旁人
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備備端妥
督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人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若他人私有妖書隱
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杜姦邪煽惑人心之害也凡造讖緯圖
錄妄載休咎徵應妖書與怪誕不經之妖
言及繕寫其書廣播其言轉相傳用煽惑
眾人者皆斬候夫造作與傳用有間而皆
斬者以其有意惑眾故罪同也若私有他
人造作傳寫之妖書隱藏不送官者雖不
傳用亦坐滿徒此因妖人邪說
惑眾實為亂階故特重其罪

條例

造妖書妖言

欺跡疾僻
汚穢見誣
捏造悖謬
言詞投欺
揭帖見投
匿名文書
告人罪
撰刻訟師
秘本見教
咬詞訟

妄言律勿概坐此條
集註識緯曲學自光武宣布圖讖東漢
之習始盛晉武泰始三年始禁皇象
緯之學矣

龍江寧古塔等處為奴乾隆二十四年
詔識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發黑
龍江寧古塔等處為奴乾隆二十四年
詔識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發黑
龍江寧古塔等處為奴乾隆二十四年
詔識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發黑
龍江寧古塔等處為奴乾隆二十四年
詔識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發黑

私刻及藏
匪妄誕不
經之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傳習避刑
邪術見同
前
捏造訛言
刊刻見癩
泄軍情大
事

本條處分載收藏禁書條
乾隆三十六年江蘇案 吳德揚奏
兵法撫拾孫膑韓信諸葛亮等詞造成
俚語與造作小說無異罪應杖流惟該
犯輒將俚語編造表論帶至省城希圖
呈官效用雖查無悖逆情節實屬狂妄
生事不便容爾內地應改發黑龍江等
處給披甲人為奴
處分則例內地地方官不行查察罰俸一
年並無分別次數之文
王仲潛潛居修煉收藏違禁書籍固屬
不法但各書並非該犯自造該犯不應
如該撫所奏照大逆律凌遲處死應改
照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讖煽

修
一凡妄希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
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識緯妖書妖言
傳用惑人不及眾者改發回城給木小帽充及
為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淫街
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
各地方官即時察拿審非妖言惑眾者坐以
不應重罪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
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
屬官弁嚴禁務按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
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賣者杖一百該管
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
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搗遺言語錄報各
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
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
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
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

憲人民核監候乾隆四十二年郵路山
東案

巡視東城御史恩 拿獲編造逆詞之
山西文水縣民人宋鳳鳴 訊據自幼學
習算術於乾隆二十八年間在東關
遇見缺備縣道入張成傳授伊悟真篇
參同契一書令其照書上運氣畫符之
法演熟即可延年治病若學習不成就
要入魔伊即依學習數年來京各處擺
攤算命度日與隆福寺李喇嘛來往許
命中可做三品官並算得人心空命中
可做六品官聞其給李喇嘛所寄書字
內悖逆語句甚多深堪髮指字內起出
符咒書一本係山西人林長運所給伊
不懂用法並未學習反復究詰言語顛
倒似係瘋顛形狀查宋鳳鳴以外首民
人胆敢干禁殺之下學習符咒編造逆
詞悖亂不法應依大逆凌遲處死律擬

並照例議處給罪

遲處死該犯應行緣坐家屬查明辦理
已獲之李喇嘛心空俟緝獲王鐸並道
士張成林長運到案實訊另結嘉慶四
年案

坊肆市賣一應小說淫詞水滸傳俱嚴
查禁絕如有違禁違作刻印者係官革
職買看者係官罰俸一年若該官官不
行查出每次罰俸半年明知故縱降二
級調用除

紅本

上諭外若書吏提塘京報人等串通圖利訛
造無影小抄晚帖借端嚇詐交與都察院
給事中五城巡城御史司坊官順天府大
宛二縣不時查拏若不嚴拏該給事中御
史罰俸一年司坊兩縣官員各降二級調
用各省抄房在京採聽事件任意捏造
言語錄報係官革職提問該管地方官不
行查拏罰俸一年均見處分

此條當與禮律祭享條參看

蟻註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

輯註各加者謂贓有輕重之分人有監常之別各自按律加之也

盜不可賠償之物贓在則准首

盜中祀小祀神御物宜祭祭具各條或以官物料斷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

謂在殿內及已其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

之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

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

雜犯絞並刺字

此重祀典而嚴不敬之罪也天地宗廟社稷皆為大祀神祇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

盜大祀神御物

所用者玉帛牲牢饌具係享薦於神祇者盜之為大不敬然亦有二等若祭器等物已在殿內玉帛饌具已在祭所而盜之者褻慢已極故不分首從監守常人皆斬決若未進神御等物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如釜甑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臨時享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罪止滿徒皆不計贓者非倉庫官物之比也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如監守盜尋常官物二十兩常人盜四十五兩皆應流二千里盜大祀官物應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加至雜犯死罪不加入實犯死罪滿徒加等仍皆刺字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實原書止抄皆斬不分○
 行若以官文書論
 首從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實原書止抄皆斬不分○
 行若以官文書論
 首從

發官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此重制書而因及官文書也制書是有御寶者所以詔令天下所係至重盜之者皆斬決○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而盜者各從其重者論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重以所避之罪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干係軍機錢糧事情重大不分首從皆絞候

詳為制書 詐偽門 葉毀制書 印信公式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輯註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首從科斷
 輯註後級罪下有監候字前斬罪下不註則決不待時矣
 集註制書官文書皆不可賠償若因盜而有所毀失者不准自首
 輯註文書亦官物也則盜官物字
 輯註錢糧帶軍機而言若止是尋常徵收起解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干係軍機雖無錢糧亦絞
 集解六若盜征收軍籌錢糧文書非關調軍征討預備接濟錢糧之文亦仍以盜官文書論
 集註止於級不至斬者因止盜文書尚未行所欲行也若已支放則又不用此律

大清律例疏義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盜制書

嘉慶四年二月安慶巡撫陳 審題陳
輝延籍隸浙江山陰縣由監生捐納縣
丞職銜該犯生父程煜曾任湖北咸寧
縣知縣緣事降調在湖南軍營報効乾
隆六十年二月內程輝亦報効軍營
經前任湖廣總督 雷入行幕幫辦筆墨
事務雷存案要備用預印湖廣總督定
白官封四個因程沉病故未及繳銷雷
存行李箱內該犯思欲加損分發起意
將空白官封捏造湖廣總督景安奏請
撥賞軍需米石摺稿及知會九江蕪湖
舒暨三關撥發餉銀書稿者圖撞騙銀
兩赴京捐納捏寫摺稿並書札三封用
雷存印封填寫湖廣總督景安銜姓將
摺稿書札裝入先至九江關投書因關
庫無項動撥經關員回文該犯即將回
文燒毀本年正月初三日行抵安徽省
合家入劉福社巡撫衙門投書未敢進

見隨即開行前署撫臣朱珪 以並無印
文知會跡涉可疑劄飭蕪湖 關員查拿
去後陳卿延于正月初五日 到關投書
當即拿獲解省研鞫據供不 諱並無另
藏印封及撞騙別家伊父是 不知情隨
飭當堂查對筆跡相符查律 載偽造關
防印記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又盜各
衙門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絞監候今
陳卿延身為職員乃敢存 印封起意
捏造摺稿書札私刻委員 鈐記冒稱採
辦軍需米石希圖撞騙關 憲屬目無
法紀應照盜各衙門文書 事干軍機錢
糧為首擬絞監候律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等 因具奏另奉
上諭陳用敷奏審擬私盜 印封撞騙關餉一
案已批交軍機大臣會同 刑部核擬具奏
矣陳卿延存雷存印封 捏造摺稿撞騙
關憲應照盜各衙門文書 事干軍機錢糧

律擬絞監候今陳用敷奏請即行正法又
係於本律之外加重辦理前經降旨內外
問刑衙門祇應按律科斷不得於律外援
引從重之條即有情節較重者亦必候朕
隨案酌定今陳用敷辦理此案倘在奉
前旨之先是以如此定擬但稱以昭炯戒
之詞殊非按律入奏之體陳卿延一犯已
令核覆時仍照本律擬絞監候以符定律
着起入本年秋審情寔辦理九江道劉樸
於陳卿延到關撞騙時既已知該犯實有
印封並無印文形跡可疑未經發給銀兩
即當扣留據寔究詰否則即當衆知巡撫
定辦乃劉樸不加查訊任其他杜設非朱
珪爾心查出札知蕪湖關員拿獲則要犯
幾于漏網劉樸寔難辭咎着交部議處欽
此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皆斬監候又偽造印
首從皆斬信時憲書條例
云欽給關防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與印信同此重印信而並及關防印記也印信類自
朝廷所以傳信於四方故盜之者皆斬候
盜關防印記皆杖一百刺字欽給
關防與印信同不得引杖刺之律

盜用印信
見詐為制
書
盜欽給關
防與印信
同見偽造
印信時憲
書等

印信各例詳公式門
輯註朝廷建官治民傳布四方皆以印
為信故曰印信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
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於斬矣
輯註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
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
為竊盜財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內庫交刺
金帛不得
擅將出外
見附餘錢
糧私下補
教
偷竊衙署
服物見竊
盜

集註府者庫也納四方貢獻之地曰內府

集註不論賊數皆坐雜犯斬若盜盜賊重至一千兩以上常人盜至一百兩以上仍坐實犯否則內府財物反輕於外軍矣

竊釋若盜內官財物不可以內盜科賊重除損入
皇城問竊盜賊除竊盜問擅入
皇城仍盡不法刺字若盜各衙門
欽賜衣帶等物依常人盜

集註如盜
御馬監馬匹依盜
御馬如在草場處收放盜者依盜官官產
盜內閣六科各衙門物件除錢糧外其餘依官物

盜內府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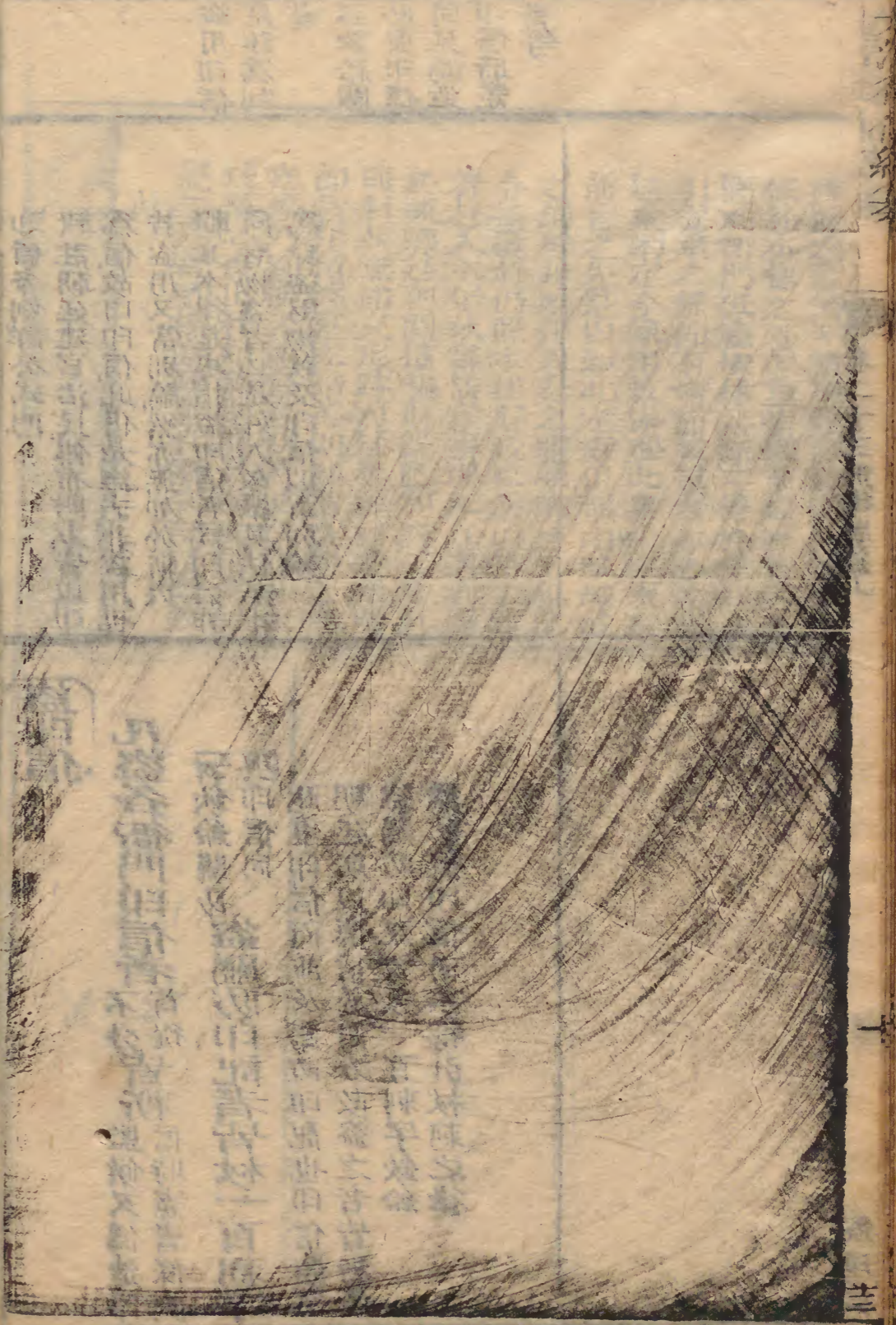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此言內府之重於外庫也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有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賊之多寡首從皆坐雜犯斬准徒五年然必在府庫中盜者方坐若財物尚未進庫者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賊匪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盜者即依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凡盜



嗣後除偷竊

大內及圓明園避暑山莊清漪園靜宜園
西苑南苑等處乘輿服物者仍照本律
辦理外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衙署例
問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財物例治罪嘉慶五年正月浙省准
咨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常人盜倉

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

定擬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

園西苑南苑等處乘輿服物者照律不發首

從擬斬立決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問擬若

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律治罪

道光三年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慶保奏審擬蘇拉行竊禁苑賞件一摺此案蘇拉李春和胆敢將蘇山莊存貯賞件肆行偷竊經慶保等照例問擬決實屬罪有應得姑念該犯所竊尚非存貯內庫服物可比李春和着改爲所監候照例入于本年秋審情實辦理苑副右鼎有專管之責苑丞王鑑是日該班值宿俱着交部議處苑丞唐訓王尊賢雖非班期究係統轄俱着交部察議餘均着照擬定結欽此

遺失城門鎖鑰見比

引律條

越城及門

禁鎖鑰宮

衙門

擅開倉庫

印封見字

支錢及

擅開官封

斬註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爲奸自各從重論

輯註此旁通上三項而言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者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盜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

無支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此嚴門禁以防奸也門設鎖鑰以謹啟閉而成不虞盜之者必有竊啟之意京城嚴密之地關係甚重故坐滿流雜犯府州縣鎮城關各門但有獄內庫藏故坐滿徒至倉庫皆儲官物故坐滿杖但盜即坐罪刺盜官物字追鑰還官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侵欺收貯

軍器見官

破物料

私賣私藏

毀棄俱見

軍政門

加倍重利

收賞軍器

見私賣軍

器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輯註此軍器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輯註以凡盜論止言竊盜監守常人自有本律也
輯註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常人自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有監守常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論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賊以凡盜

論若盜開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牌牌火筒火礮旂纛號帶之類

與事主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還充宜用者

各減二等

此重兵仗而禁私竊也軍器已經關領在家則無在官庫者有別盜者計所值之價為賊以凡盜論一主為重并賊論罪刺字若應禁之軍器民間不得私藏兵律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滿流事主之家原屬私藏盜者與私

盜軍器

有罪同不計贓論罪止以私有之罪罪之仍盡本法刺字若行軍之所宿衛之地有軍人相盜入己者與常人盜於家者不同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減等若盜而還充官用又與相盜入己者不同故各減凡盜罪二等

條例

一拿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賊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入贓重於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以毀論此重園陵樹木而兼及民間墳塋也園陵乃重禁之地樹木為護蔭之物較諸官物為重但盜者不計贓數不分首從皆滿徒若盜民間墳塋內樹木但盜者入贓現獲不計贓為首杖八十為從減一等若計贓重於本罪總承上二項言如巡山官軍盜園陵樹木計贓值三十兩依監守論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應流二千五百

盜園陵樹木

集註園陵樹木賊至滿貫疑監守常人本律他人墳木有增例駢註按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贓准勿盜論免刺發塚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今盜園陵樹木終與盜大祀物有間其盜他人墳塋樹木亦與竊取諸在家者不同故皆免刺輯註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云木石重器非人力所能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塋樹木須馱載而去方以盜論若砍伐未馱載是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園陵樹木雖未馱載豈得止以毀論况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樵採故放 見歷代帝 王陵寢 毀伐樹木 見案毀器 物積穢等 縱畜作踐 見毀大祀 印壇 擅食田園 瓜菓田宅 門 盜斫近邊 應祭樹木 見盜賣田 宅

至下馬牌
不下馬見
直行御道
壇入山陵
兆域門見
太廟門牌

示掌云禁山前後盜枯樹枝土石者應

陵者守
陵者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道者以大不敬論杖二百

修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斫樹株取土

條例

一車馬過

里常人盜園陵樹木值四十五兩依常人論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應流二千五百里如盜他人墳塋樹木值三十兩照竊盜論應杖九十加一等即應杖一百餘可類推不言刑家皆免利也

邊外偷伐
木植見盜

田野穀麥
子孫奴婢
雇工發掘
棄毀見發

仍照本律若於禁限外盜者仍以盜山野柴草木石論

集註此照與准相似但准者至死減等而此照則不減也
輯註若有收放作踐及看守官不行約束者俱問違制

大祀神御物律奏請

取石開窟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定為從者發還充軍若紅椿以外白椿以內除採斫枝葉仍照舊例毋得禁止並民間修理房梁取土刨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盜斫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即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為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有犯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計贓重於徒罪加一等
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

石獸碑碣
見服舍遺
式

嗣後犯紅椿以內盜砍樹枝取土取石
燒炭放火燒山者仍應遵舊例照辦

本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其在紅椿以外自椿以
內除民間修理房屋取土刨坑不及丈餘取
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一
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
壕開鑿燒造放火燒山即照紅椿以內減一
等為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
如在自椿以外青椿以內有犯為首杖一百
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計贓
重者徒罪者加一等嘉慶十年十二月例

毀人碑碣
石獸神主
見棄毀器
物稼穡等
盜他人墳
墓器物見
毀家

散樹高大株夥私自砍賣者一株至五株杖
一百枷號一個月六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
兩個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係
辦人徒罪折枷共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
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株以上者
辦人發吉林當差民人發邊遠充軍 如坡旁
散樹並
罪高大株顯止
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
問不應重杖
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坡人等及
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坡坐之房屋碑石磚
式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

等六年修政十五
年復奉頒修

十九年
修改

斫人祖塋樹木地方員弁經營不嚴以
致有偷砍等事者罰俸一年見處分則
例及中樞政考
律內言各計入己之贓而此例又各按
竊盜本例刺字既用竊盜之例則應併
贓案計前條初犯亦應併贓案計方合
圍場總管有拿獲盜伐木植偷打牲畜
人犯將失察地方州縣及該管武弁三
案以內罰俸半年四案以上者自第四
案起每案降一級留任道府副將所屬
失察未至降級者免議若屬員例應降
級者將道府副將罰俸一年至察哈爾
蒙古人等犯有偷砍打牲之事將該佐
領暨捕盜官亦照地方等官例議處失
察之總管照道府等官例議處此薩
罰扎薩克俸三月協辦台吉等

刑律賊盜

盜砍他人坡樹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
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滿株者照
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
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軍流絞候其糾
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盜砍至六次以上而
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者無論
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積賊例擬斬
日盜砍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十
株以上者亦照積匪積賊例量減擬斬

盜匪例

兩月無俸者各罰銀二匹地方官有能擊獲鄰境偷砍打牲人犯者每一案紀錄一次該地方官并蒙古本佐領及捕盜官自行擊獲偷砍打牲人犯每二案紀錄一次○西山內有偷挖曠土者嚴拿治罪如有隱匿情弊將巡檢革職提問知縣同知道員不行詳揭革職該督等狗庇不奏降三級調用○旂民祖塋木植如有家奴盜賣他人及不肖子孫自行砍賣者將不行查拏之地方官罰一年均見處方

各按盜盜本例刺字其竊砍止一二次者從一科斷照前例問擬
盜賣他人坎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計
贓徒竊盜論免刺六年十五年兩次修改十九年復奉 頒修
一奸徒知情私買贓物者係子孫盜賣其私買者減子孫盜賣罪一等若係他人盜賣者其私買人犯無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犯至三次者照盜盜三犯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未伐者又各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其私買贓物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均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八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八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八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潤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監守不收
本色見虛
出通關硃
鈔
臨時差遣
管領亦是
監守見稱
監守主守
監守詐取
所監守之
物見詐欺
官私取財
乘機侵蝕
見損壞倉
庫財物

應悉看倉庫不覺被盜錢銀互相覺察及私借錢糧那移出納守等在官財物諸條
緝註盜器物錢帛之類亦將行或珠玉寶貨之類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米穀開動倉廩各以擅開官封論罪
訓鈔曰三犯絞與竊盜同再犯亦應同竊盜法刺字左面下常人盜亦應同緝註兩人同監守盜甲盜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依受財故縱律以原非同盜也若非監守無職役之人知監守常人盜後分贓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惟竊盜為從免刺科斷
緝註監守已革職役而盜及庫子斗級盜別倉庫錢糧即同倉庫之庫子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經解人後將收

侵盜錢糧
鎖禁監追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庫子引賊
盜庫銀見
私借錢糧

解錢糧交明後却又偷盜俱以常盜論

輯註云據會稽見等釋諸家皆言若非
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挾分原賊
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匿贓而舉者
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受隱藏
而舉者科以枉法常人挾分原賊以
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賊另得別財以
恐嚇論按知強盜盜贓而分者准盜盜
為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
嚇則准強盜加一等挾之以上等項輕
重不倫似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受
監守常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論然
今於知監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和
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准盜盜為
從免刺科斷惟所得非原贓則斟酌別
論耳
輯註監守盜出之贓被常人竊去無論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一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一四十兩斬雜犯徒
五年

是否知情依竊盜論

輯註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問監
守賊犯問常以各盡本法

輯註受寄監守常人盜贓知情用去科
知盜後分贓

輯註知監守常人盜贓而故買者依知
強盜盜贓而故買律

輯註直宿人知而不捉拿者依知罪人
所在而不捕

箋釋如監放應給月俸銀米工食并給
賞等項有侵蝕者俱引守掌在官財物

未給付律如已與而科取入已則引科
歛軍人錢糧賞賜律如復匿違禁貨物

與入官贓物則引私物當供官用守掌
侵欺律

輯註監守常人竊盜俱不准贖惟老幼
犯者准贖婦女決杖餘罪收贖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

此特嚴監守自盜之罪也監臨有統攝按
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
吸凡在官財物皆其所掌若有意為盜者
多寡惟其所取其蠹甚大俱不分首從計
所失之贓合并論罪自一兩以下杖八十
起至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止每二兩
五錢遞加罪一等自流二千五百里起至
流三千里止每五兩加罪一等俱雜犯三
流總徒四年至四十兩則坐雜犯斬罪准
徒五年並照所盜官糧官銀官物分別刺
字三犯者問實犯絞罪今例一百兩以上
至一千兩分別三流一千兩以上擬斬監
候

漕運官軍

侵盜見轉

解官物

運弁旂丁

掛欠糧米

見收糧違

限

運弁回南日緝打之例後例改為倉場衙門緝打此條應請刪除

旂丁於漕船未經抵通之先沿途盜買米石押運丞俸不行查出不及五十石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降一級留任一百石以上降一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盜賣重運入境及漕船起剗令跟隨大幫脚尾而行不得離船自運仍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失察盜賣一起州縣罰俸半年道府罰俸三月二起者州縣罰俸一年道府罰俸半年三起者州縣降一級留任道府罰

充軍人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漕白二糧逼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

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拿獲即各枷號一

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

回南日聽總漕捆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

交該部議處

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

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個月例

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買不

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

贓從重論

凡侵食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是係侵盜庫

帑圖飽私囊者即將伊子監追

凡虧空錢糧因公那移及倉穀霉爛等案

仍照本例辦理外其定係虧空入己者雖於

限內完贓俱不准減等

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

子名下追賠如果家庭全無不能賠補在旗

照侵盜擬
罪之犯遇
赦豁免見
赦前斷罪
不當

俸一年四五起以上者州縣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若失察一二起合算米數至五十石以上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道府罰俸一年失察一起以至三起合算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州縣官如一年內能拿獲盜賣漕糧二次者紀錄一次道府於所管境內拿獲至四次者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均見處分

刪奉

集註按此條原文本係侵盜那移應追之贓今刪去那移二字最為分明蓋監

守自盜以侵盜言與那移出納律後之例輕重不同虛出通關例內一則曰虧空銀米云云卽此侵盜也一則曰若係那移之項云云卽那移出納之例也彼此參看愈明

欠帑人員查追籍沒各例參看給沒贓物隱瞞入官家產擬斷贓罰不當等條

欠帑產盡不得株連見隱瞞入官家產

追比贓項若家產未盡捏結已盡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若任若實在家產盡絕不據實詳請豁免以致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併修

漕白二糧過准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

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拿獲

各枷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

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爲首之人枷號兩個月

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

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

弁卽於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

百石以上革職始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查景燿在黑龍江將軍任內收受饋送折色皮張等項案內經部議嗣後除定例官員婪賍入已審係枉法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及審無入已各贓限內全完仍照那移定例准其減免外其官吏因事受財入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均照侵盜錢糧之例分別年限勒追辦理等因嘉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景燿應交銀兩已於一年限外如數全完着准其減等仍交宗人府照例圈禁俟限滿之日再行奏明請旨餘依議欽此

押運官不及五十石罰俸二年五十石以上降一級罰任一百石以上降二級

調用二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沿途地方官失察一起罰俸半年二起罰俸一年三起降一級罰任四起以上降一級調用道府遞減一等處分若一二起合算米至五十石以上州縣降一級罰任道府罰俸一年若一起至三起合算米至百石以上州縣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罰任州縣一年內拿獲二次道府拿獲至四次者各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那移限內完贖分別減免見那移出納

隆二十四年江蘇案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人已者各照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二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

私借錢糧之類律應以監守自盜論者均照此例計贓定罪

軍營兵丁偷盜米糧及毀傷布袋不行修補以致拋棄米石者八旗兵丁糧一百餘旗兵丁糧八十棍見中樞政考

例前侵盜錢糧追繳各案以犯事監追之日為始查明何年繳完即遵照原奏分別初限二限三限辦理其有三年限外完繳者死罪人犯請旨減等流徒以下毋論已未發配俱照例核減案疏具題嘉慶四年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寔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文武官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旋丁于漕船未經抵通之先漕途盜賣米石押運丞俸不行查出不及五十石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降一級留任一百石以上降一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重運漕船責令該管道府州縣查察如失察盜賣一起州縣罰俸半年道府罰俸三個月二起州縣罰俸一年道府罰俸半年三起州縣降一級留任道府罰俸一年四起以上州縣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若失察一起合米數至五十石以上州縣降一級留任道府罰俸一年失察一起至三起合米數至一百石以上州縣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州縣一年內拿獲盜賣漕糧二次紀錄一次道府于所管境內拿獲四次者紀錄一次再有盜獲照此遞加均見處分。

輯註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并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詳在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法官首產亦然若勒索詐欺誣騙剋罰等項係官銀糧官物者各宜隨情酌斷不得概擬常人盜也。
集註常人盜者不論軍民人等但非監臨主守雖在官人役亦是常人
集註倉庫內給主之莊雖非官物亦以盜官物論以其在倉庫也。
偷賣解運銅斤依常人盜有乾隆二十一年案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三兩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兩兩杖九十

一兩五兩杖一百

轉註常人盜白仗七十起比監守盜竊一等所以嚴監守也比竊盜加一等所以重官物也

雜註監守盜不言得財不得財者以盜即得財不得財即非盜也常人與強盜盜皆云不得財者以財制于人不得不能定也皆云但者謂得財即坐不以分賊為斷也

輯註竊盜滿數是真絞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錢糧官物而即殺之也但今竊盜三犯定例猶視賊之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擬絞而監常三犯即問寔絞並無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不輕民財矣似宜臨時斟酌科斷庶不失古人之本意

二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杖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緝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此嚴常人盜取錢糧之罪也常人謂不係監守者如入倉庫內偷盜錢糧等物或因主守知覺或因扁鑰固密未得財而被拘執者杖六十免刺為從減一等但得財入手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亦如上條并財論罪自一兩以下杖七十起至五十五兩滿流止每五兩遞加罪一等三流俱係雜犯總徒四年若贓至八十兩者坐雜犯絞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亦問實絞今例八十兩以上實流三等一百兩以上絞候

條例

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例辦理

糧船舵工
侵米見轉
解官物

一倉米被竊該監督不行查察罰俸六個月見處分則例

置開倉庫
不封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京倉偷米
分別治罪
見倉庫不
覺被盜

盧銀鑲切即時題奏州縣降一級調用
未便扣六個月查參部議
乾隆三十六年部覆浙撫熊 谷靈海
縣賊犯葉阿滿等偷竊倉穀一十二石
首犯依例充軍從犯准徒該縣聞報請
勘即經全獲賊贓疎防職名應免查參
文武官衙署被竊有關倉庫錢糧者題
參疎防未滿貫者扣限六個月查參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已滿貫者初參罰俸
一年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餉鞘失事地方專汛等官革職留任一
年限內全獲改為降一級留任如有餘
犯未獲仍革職留任獲不及半或首犯
未獲即革任同城兼轄官初參住俸全
獲開復餘犯不獲降一級留任獲不及
半或首犯未獲降一級調用統轄及不
同城兼轄官初參罰俸半年全獲開復
限滿餘犯不獲罰俸一年首犯不獲或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
漕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依律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
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
多寡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者一
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杖一百流
二千里九十兩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
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百流二千里至
竊盜餉銀兩即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

獲不及半降一級留任提鎮初參罰俸
三月之參罰俸半年如能於疎防限內
全獲者均免議其輔失夫逃之案將解
官與地方官一例議處○凡解送餉輔
兵役有代替潛回等弊雖無疎失將委
解官罰俸一年僉差官罰俸六個月如
有疎失將解送官革職地方員弁如未
接有知會無從防護者照盜案疎防例
議處僉差官降一級限一年全獲開復
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解官夫輔革職銀兩令與地方官分賠
獲賊之日帶革職之家赴原省効力不
准食俸四年無過開復原處分則例及
中軍考
刑部現審內行文五城大宛兩縣查拏
之案如係偷盜倉庫錢糧並隱匿緊要
人犯查明該管地方即於文內添註要
知字樣該衙門於文到之日照京城盜

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鈞掘偷竊倉米未經
得贓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二等
俱免刺係旗人折枷發落其得贓至一百石
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二百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消
除旗糧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鈞掘偷竊
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

案例如限緝拿如限滿無獲將該司坊官
大宛兩縣亦照京城盜案例按限悉處
其餘尋常命盜行文查拏之案查明該
犯原任地方分別城內城外照外省盜
案例打限查拏限滿不獲亦照外省城
內部莊失事或緝不力例分別議處倘
該城御史不行呈報都察院及順天府
不行題參均照州縣違盜上司扶同徇
隱例降三級調用見處分

裝靴棕匠文得貴掉劫銀一百兩胆
敢用石掉換是屬目無法紀若僅照例
擬軍似責情重法輕相應奏請先將
該犯于藩司署前枷號三個月滿日重
責四十板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見嘉慶十三年三月廣西巡撫恩奏

明知官帑敢行盜劫者儘止接賍贖贖未
經上船專劫情無可原不准減等俱斬監
候秋審時入于情寔嘉慶十九年刑例

強盜不得

財發黑龍

江見徒流

遷徙地方

圖財害命

見謀殺人

竊盜拒捕

見竊盜

柳杖竊盜

執審不減

見五刑

臨時行強

見共謀為

盜

因盜成道

人致死見

此條當與盜賊窩主共謀為盜二條及

親屬相盜內有強盜一條謀賊內有強

盜一條參看

據會云強劫與搶奪相似人少而無兇

器或途中或開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

搶奪也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路奪

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劫先打倒而後

劫財者強盜也若先搶奪後打或慮事

露搶回而打者止依搶奪其三五成羣

執持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

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

然後明火執仗此暗進明出乃臨時行

強須體認明確不可誤擬

集註按強盜之罪有四等但得財不分

首從皆斬已行不得財律內滿流名例

發黑龍江為奴例內不得財而傷人比

照搶奪傷人盜賊窩主律內不行又不

分賊杖一百其殺人放火等六項及响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

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迷

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皆同但得財○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

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共盜之人

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確止

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此竊盜事主知覺棄

強盜

等事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于查察及
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嘉慶十九

年續纂

威逼入致
死
強盜拒捕
殺傷官兵
見罪人拒
捕

馬有晨示之條又在四等之外
集註不得財者因追逐而不得也若入
盜手即謂之賊其未分受者是不分財
非不得財也
集註臨時行強盜時拒捕總分在得
財先後如將事主按緊縛打傷之後
攪賊而去或一人架住事主而羣盜入
室搜賍皆為臨時行強若賍已入手事
主驚起追逐因而格鬪即臨時拒捕也
此中分別最宜詳慎
乾隆十四年部議竊盜傷人自首皆指
傷人不死者言非謂拒捕殺人亦得以
鬪殺論也有犯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
仍從故殺本律斬候
遺意不行而分財律無文可否比照竊
主身雖不行而拒分財者斬例存參
集註臨時拒捕即不殺傷人亦斬觀及
字可見此律意也今須照竊盜例內有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刑律盜盜上

殺人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一條分
別引用不可拘泥律文
集註竊盜拒捕不言首從者以事起臨
時原無首從可分若竊盜為首不知同
夥拒捕傷人亦止依竊盜為首論
集註竊盜不棄財逃走專主逐而殺之
勿論若棄財不拒捕而被殺以罪人不
拒捕而擅殺以太重應察着夜無故入
人家律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
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徒三年之例
集註棄財因而四字須細看是迫於追
捕乃情急而求脫臨時拒捕者本可脫
逃因護賍而格鬪其情與故罪亦不同
也有雖不棄財逃走而已離盜所賍物
轉交他人者無賍可棄亦無賍可護即
不得謂之臨時拒捕矣
乾隆十七年部議嗣後盜盜不同行事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
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
斬為從各凡強盜自首不贖不盡只宜以
減一等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
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
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此首言強盜之罪而因及類於強盜者有差
等也凡先定有強謀明火執械公然直至
事主之家撞門毀戶是謂已行若為事主
所拒鬪保所援不能得財雖於事主無損
而其強已行故不分首從皆坐滿流但得
財者不計多寡不論同夥之分財與否皆
斬決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財亦坐造意不
行又不分財者滿流賒盜不行又不分財
者滿杖不拘何物在事主家謂之財入盜
手即謂之賍劫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

已謂之分財強盜之賍雖未分事主之財
則已失盜強盜之罪本以強論不以賍論
故也觀盜賊竊主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
財皆斬可見○若以藥迷人使人不能動
覺與強取無異得財者皆斬決即不得財
亦同滿流○竊盜向知畏人若臨時事主
知覺不走而拒捕逞兇殺傷人者其事雖
竊其情實強故不應得財與不得財皆坐
斬候若因竊盜而姦污人妻女則與臨時
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拒捕者斬此
皆竊盜之事而載於此者以其迹同於強
也共盜之人有不曾助力格鬪者有得財
先回或在未入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
傷者止依竊盜得財不得財分首從論○
其竊盜為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
因而拒捕者乃不得已而為脫身之計與
臨時拒捕不同止依罪人拒捕律科斷盡
臨時拒捕是格鬪以圖財追逐拒捕乃棄
盜盜

後分贓之犯比照強盜同擬贓盜知情分贓之父兄減一等刑杖一百徒三年

內外洋失事三日內出詳見私出境及遠禁下海

部駁軍南潘永吉等行劫黃文斌家一案強盜殺人之犯凡經下手者即應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俱擬斬決仍依殺人例梟示係專指殺人之強盜而言其未經下手殺人者自應各按強盜本律定擬乾隆四十七年案集註例內強盜殺人不分首否得財俱擬斬最即被事主毆打情急因而格殺事主亦不免梟示律例館奉准有案集註干係城池謂以越城垣或出入水道若但在城內行劫不照干係城池擬罪輯註響馬謂有響箭為號也乘馬執械白日公行其罪重於強盜故梟示以別之

條例

財而求脫其情具
改其罪亦異也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首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臨即奏請審決梟示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奏若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六年修改十九年復奉頒修

老瓜賊隣保分別治

竊賊賞見引賊劫掠報仇見同

據會云無弓矢軍器及雖有軍器不得財者不引此例有軍器傷人不得財仍依搶奪傷人斬亦不引此例為無財也

嚮馬專以邀劫為事其隨身所帶弓矢軍器亦專為邀劫而備同行夥黨必身經糾合若隨身防護之具並非專為行劫而帶與搶奪律註所稱有兇器之義未符仍應照搶奪律擬罪七年即贖

凡道路掩埋無主身屍有被劫傷傷情形係老瓜賊謀害者文職照道路村莊失事例開恭武弁照有墩防處所失事例開恭有能拿獲者均照拿獲盜犯例議敘流弁任聽兵丁懈弛不行查拿除一級調用如本境失察經犯事地方及

除刪

捕役及防守墩卡並承緝盜案汛兵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并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汛兵分贓通變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首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贓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

別州縣拿獲并指名關拿者該州縣降
二級調用承問官不能審出老瓜賊窩
家者罰俸一年見處分別例及中樞政
考

州縣印牌官革職於州降一級調用
員罰俸一年自行查出者革職照任此
司免議
捏稱革役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盜案以失事日為始限四個月參議防
文內聲明鄉城有無派防墩汛不扣
出接任官亦不展限

印官公出遇有失事依武備官一面會
同汛弁查驗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
覆驗申報
營兵為盜照捕役為盜開擬乾隆十一
年案

新疆地方
兵丁跟役

為盜見白
畫搶奪

議奏
後閩浙
山東等省
水師人員
遇有疎防
盜案一體
改照陸路
設有墩舖
之例初奉
分巡專汛
各官任俸
二級無獲
降一級
任三級無
獲降一級
仍罰任四
級無獲降
一級調用
總巡統轄
之員二級
例止降罰
罰俸自應

營兵為盜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三級
調用統轄官罰俸一年餘與捕役為盜
之文職同見中樞政考
官署倉庫被劫及搶奪獄犯州縣印捕
官并同城捕盜廳員俱革職照任同城
府州降三級罰任同城道員降一級罰
任一年限滿不獲州縣印捕官及同城
捕盜廳員俱革職府州道俱照所降之
級調用不同城府州廳員初參降一級
罰任二級降一級調用不同城兼轄道
員初參罰俸一年二級降一級罰任如
限內拿獲過半兼獲盜首官家應降革
者均予再任再限一年不全獲仍行實
降實革其被劫之本署官即照專管官
例議處衙署被劫不報本官革職罰緝
三年如獲犯過半不時准其回籍見處
分別例及中樞政考
城內被盜初參任俸一年限滿不獲州

事主報達
不拘捕限
見盜賊捕
限
窃案起贓
見窃盜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

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關香藥麪
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
人殺害此種兇徒拿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
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
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處確
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
律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因窃盜而變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決同
謀未經同參及姦而未成者皆斬監候共盜
之人不知姦情者審確止依窃盜論
一事三罪止許判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
認贓物即給主官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
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
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
原報繪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

強盜

胥捕侵剝
盜贓見赴
留盜贓

誣良各例
見恐嚇取
財並誣告
門及盜賊
捕限
緝獲盜人
請嗣後各
省水師人
員能拿獲
洋盜一案
無論本轄
隣境俱准
其掛銷木
任承緝一
案如並無
承緝政防
之案遇有
拿獲仍照
同前

縣并同城捕盜廳員降一級調用同城
府州降二級調用同城道員初參罰俸
一年二參降一級留任不同城府州廳
員道員初參罰俸六個月二參罰俸一
年一月內拿獲過半兼獲盜首賞家者
專管官仍停陞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兼轄官罰俸半年統轄官罰俸三月
武職處分同○道路村莊被劫初參州
縣印捕官住佐捕盜廳員同城府州停
陞罰俸六個月不同城府州及道員免
其停陞罰俸六個月一年限滿不獲州
縣印捕官俱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
拿府州廳員道員罰俸一年三限不獲
州縣印捕官再留任一年如再不獲照
所降之級調用若未滿一年之限因遷
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武職有墩防處
所亦照此例無墩防處所亦照初參
停陞三參罰俸一年三參罰俸二年四

參降一級留任兼轄官初參罰俸三月
二參罰俸六月均見處分則例及中樞
政考

失事地方離墩舖五里者作有墩舖防
兵論見中樞政考
盜案疎防印捕等官及各上司帶印公
出初參免議仍停陞一年限滿不獲仍
照承緝例議處其止司本無接緝處分
者概予免議

地方州縣專汛等官諱盜者革職上司
狗隱降三級調用失察者同城上司降
二級調用不同城百里內降一級調用
百里外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罰俸一
年若事主被盜未報專管官失察者降
一級留任同城上司罰俸一年不同城
百里內罰俸半年百里外罰俸三月見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
借名尋贓逐店捺察或煽賊誣扳指稱收頓
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
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
承問官不嚴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者
一并交部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
劫而詭稱被劫及以強為強以姦為盜者俱
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

罪亦杖一百若不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
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各棍豪
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
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
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
主抑勒誹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誹盜例革
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
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

強盜

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者

已致死者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
未致死者上司降一級
任督撫罰俸一年

前官諱盜接任官限三個月內查出揭
報逾限不能察出革職留任接任上司
同城者降一級留任不同城者罰俸一
年按署官亦同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
考

地方一被連劫或一家連劫專管官降
二級調用上司仍照盜案例議處地方
官將全案拿獲者免其議處獲賊過半
兼獲盜首降二級留任內洋連劫降調
改為降留降留改為罰俸一年武職不
論內外洋專管官降二級調用上司降
二級留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營獲盜犯
送交有司
審辦見盜
賊捕限
保甲隱匿
失察見盜

賊窩主
盜後知情
分贓買寄
見同前

強盜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盜首捕獲
他盜投首
見同前

牌頭會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係杖
七十存案

捕役誣拿盜賊誣報該管官應議各項
處分詳載詔告條

員原良等糾夥行劫廣福齋毆傷事主
尚未得財員原良依強盜傷人未得財
照搶奪傷人例斬監候朱廷臣等聽從
助力毆傷比照搶奪傷人下手為從例
充軍各面制兇犯三序李顯臣在外把
風並未在場助力仍依強盜已行而不
得財律杖流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直隸巡撫縣盜犯馬十等行劫松太號
錢舖案內夥犯王二亦係入爭搜匪律
應斬決但該犯一經到案即將盜首馬
十供明使各犯不能抵賴雖馬十本係
就獲之犯與夥盜供出逃匿盜首限內
拿獲者不同難以遽援免死發過為奴
之例但此案延宕二年因該犯堅供實

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

查報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奸民以竊報

強挾制官長希圖誣長索詐者許州縣官詳

報督撫毋交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

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

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拿如地保汛兵通同

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

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

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會首告而甲長不行轉

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

或挾讎被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

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

在確實地方限一年之內續獲限內不獲將

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拿獲者將供出之夥

盜酌量死實發重賞廣稽緝獲充軍若係例

不在縣內
之人首獲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共逃之囚
首告見犯
罪共逃

証實盜始無漏網似應畧為區別將王
二擬斬監候乾隆五十五年案
一人行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臨
時拒捕免參疎防一年限滿不獲仍照
盜案參處。本境失事不行詳報推諉
別境革職已經申報彼此推諉降一級
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前官初參限
內離任接緝官扣限一年無獲罰俸一
年再限一年無獲再罰俸一年前官初
參限外離任接緝官扣限一年無獲罰
俸一年。凡限內獲盜過半而盜首未
獲者仍罰俸一年二參罰俸二年三參
降一級調任均照此處分則例及中樞政
考

緝船被盜押運 罰俸九月

緝船被劫該州縣會勘畢立給印票催
糧前進將被盜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
御史查核倘兵役勤惰需索徇在官人
役取受有辜人財計贓十兩以上者以
枉法科罪該管干把總降一級調任不
及十兩者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糧船經過汎地如有強劫之案將該管
員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參緝。如有
不法船工水手私將奸匪勾留容隱串
同盜竊失察之該干總降一級調用均
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確實地
方即行拿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拿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
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
邑者即行通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拿獲
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
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供
出鄰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
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即

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
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
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
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
詳加研鞫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
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
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
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及
別縣彼此行有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

擬船夫事將派委查拿之丞倅等官及直隸之河員均降一級罰任

盜犯監候

待質不准

寬釋見掩

禁

監候已過

三年即入

秋審見有

司決四等

第

承審盜案

各限期見

盜賊捕限

河南省盜犯馬光等行劫錄成案家殺死事主一案獲犯馬光嚴在院把風不知捆打情事但事主屍傷累累下手必有多人逸盜未獲將馬光監候待質迨已過三年該撫以馬光係擬斬改遣之犯未便因其已滿三年即入秋審又不便遽行發遣致逃犯獲日無從實証應仍行監候部駁改擬先行發遣如獲犯必須實訊即行咨提方結乾隆十七年案

凡呈報盜劫州縣官不親詣查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捏作親詣填報者革職該管府州丞倅道員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印官公出在任捕官一面會營查驗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申報如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降一級調用如未曾目見情形捏作親驗者降三級調用

扶同隱諱降三級調用縱容捕官私審亦應照例懲辦此列查三級調用

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鞠審強盜必須賊證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未明賊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重案與印官審鞠不許捕官私行審訊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

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賊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

印信當官

見盜賊高

主

饑民糾眾

擾劫多賊

見白晝搶

奪

等主冒認贓物亦擬不應重杖

兵業愚民錢不得食治盜劫搶荷延性命此等人犯自有搶奪止條不得照強盜定擬乾隆六年部議

乾隆六年部駁江西案 胡廷秀等與吳顯第隣近素識如果有心強劫何以均未塗臉扎頭及進至屋內即被吳顯第指名叫喊而胡廷秀等祇顧搬取米穀等物輸挑運送豈不慮事主報官况強盜必持兇器而胡廷秀等止有木簡一根強盜志在得財而胡廷秀等各帶鑰石欲取米穀粗重之物強盜事發自必懼罪逃避而胡廷秀等經事主報明族房之後一任搜賅拿獲並不隱藏一物亦未逃避一人細核情形胡廷秀等

或因迫於飢寒家貧之食知吳顯第家積有米穀一時起意搶奪亦未可定未便以跡近於強盜照強盜律擬
盜賊未入室仍疑情有可原乾隆二十七年江西案
強盜父兄如明知子弟為盜縱容賄賂雖不同居亦能同居例杖一百乾隆十年部議
嘉慶四年兵部議 奏嗣後聞浙江南嶺山員等省水師人員遇有疎防盜案一體改昭陸路設有墩舖之例初添分巡專汛各員任僅一盜無獲降一級再任三盜無獲降一級仍留任四盜無獲降一級調用總巡統轄之員一參例止降罰俸自應仍循舊章無庸另行擬議至拿獲盜犯抵銷本任之處先提聞浙督臣魁 奏准拿獲鄰境一案抵銷本任一案亦屬鼓勵人材用資緝捕

盜賊高主
盜犯家口
不許入監
探視見獄
囚衣履

盜賊

正賊即分別定擬若原賊花費照例追贖贖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贖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看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拿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兵部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十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之道應請 各水師人員能拿獲
洋盜一案無論本 籍境俱准其抵銷
本任承緝一案如並 承緝疎防之案
遇有拿獲仍照例 理見中樞政考

乾隆五十年 許慶祥江案 顏凡等
雖未獲上盜但已知杜高等在洋行
劫乃倉備分舉同坐事主之船代變賊
物實與賊盜無異若僅照盜後分贓擬
重不足蔽辜應均比照賊盜情有可原
例發吳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顏月維因
被賊照避並未聽從上盜但杜高等兩
次行劫該犯俱隨同在船其每日所食
又即係賊貨換得之米與分贓無異應
比照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
贓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犯陳永弟在洋行劫并搶劫女子陳
亞桃姦汙一案夥犯龔宗聽從同行但

強盜免死
解部發遣
見徒流遷
徙地方

三次俱在船看守並未上盜亦無姦汙
并得財情事照情有可原例發遣乾隆
十八年浙江案
張起奎隨同岑見行劫張文學家事主
驚醒張起奎恐被認識提事主所蓋之
被蒙住其臉並未接捺行兇尚有畏懼
之心照情有可原例發遣乾隆十一年
江蘇案
陸綬麻子糾劫黃學三家臨時行強搜
取絲斤夥盜沙七了頭用竹梢挑絲兩
包而走事主之弟黃經陶隨後向奪拉
脫一頭竹梢挑起撞傷黃經陶左臂左
眉稍而逸該犯並傷事主係出無心以
情有可原請從輕杖九十九年浙江案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
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
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
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
強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高主分
贓不行之罪
一強盜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殺人妻女
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

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爪賊仍照定
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
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
疏聲明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
法情有可原者發遣新給官兵為奴十九年
一老爪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
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
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
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証不過

乾隆二十五年部覆湖南案 查臨時行強之案或堵過事主索開財物或明火搜賍強形顯著方可照強盜已行得財定擬今段乃香等挖門入竊接出賍物之時無人知覺道取火烘照見牀上堆有衣服復向摸取被事主之妻驚覺呼喊段乃香即不敢攬衣而出尚有畏心因知家僅女流用言嚇禁及開門走出聞內無聲始行縛猪而去別無搜索搜過情形與臨時行強者不同惟段乃香明知事主在外家僅女流先以細煙刀殺等語嚇禁復又開門縛猪而去毫無忌憚實非尋常竊盜可比段乃香應比照竊盜臨時拒捕不傷人者首犯發近邊充軍梁乃回依為從問徒梁秀山在外接賍不知嚇唬情由仍照竊盜問擬

犯案二次指已經得財者而言如一次未得財不在分別次數之列乾隆六年部議

強盜不分首從惟夥犯中情實可原方予未減若為首之犯則均係法無可貸從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乾隆三十年部議

改修

無學習確証不過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仍合点卯充警十九年修改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配案分效跡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凌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凌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集

物持火執械塗入室助勢搜贓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反良民并行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過船搜賍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察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過船搜賍並被人誘脇隨行上盜惡劫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倘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為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奏交部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四川案 朱四楊清隨從方之榮行竊方之榮擒賊先回朱四等復燃火煤臭亮尋賊事主之妻張氏喊叫楊清聲言要殺恐嚇已屆臨時行強朱四於火光中見張氏赤體起意行姦楊清幫同按捺先後姦淫張氏已極即使朱四等當時並未姦淫張氏止將張氏按捺亦應照強盜不分首從斬決今因其姦淫婦女轉舍正條而引輪姦之例情罪不符況該犯等意在偷竊並未預謀輪姦朱四楊清應改依強盜姦污人妻女例斬決是亦方之榮仍照強盜例杖刺

失事地方雖有縣盜待質若情罪重大應查原案審訊得實前在拿獲地方

一各省拿獲盜犯供出他省會犯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鄰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拿獲者均令在拿獲地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賊証確實即由拿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拿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跡未明或失事地方有縣盜待質必須移解有拿獲省分遞派文

辦結乾隆四十二年例

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蔡童子係蔡來庵令搖船買糧並承同隕臨時被王三通脅同行旋即逃避回船又止得受工錢儲丙女係楊承履令搖船糴米先未同謀臨時亦未上盜只得工錢餘賍均未受分查乾隆七年盜犯馬進寶等行劫案內共謀分賍不行之夥盜全海比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賍之父兄減三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今該二犯所犯輕於共謀分賍不行之夥盜但律無作何治罪之條應比照此例杖徒免刺

管解人犯脫逃暗縱各例詳載捕亡門旗人為盜處分載竊盜條

旗人銷檔
刑籍見竊
盜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七

強盜

武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一體遞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銅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一滿洲旗人有犯盜劫之案俱照強盜本律定

海洋屢次行劫拒捕殺傷官兵從違兩
擬凌遲犯屬發遣為奴賊盜均照鄉局
治罪乾隆四十五年廣東案
乾隆四十八年部議案情重大如臺灣
謝笑等抗拒官兵焚劫村庄川匪胡範

年糾夥肆搶拒捕傷差延數省又知
阜陽縣率眾反獄之王剛等各首犯均
應比照大逆緣坐從犯內動手傷官者
亦問擬緣坐此外盜劫各案仍依本律
科斷
海洋盜案不將實在口岸究出承審官
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乾隆
四十七年例

強盜名下賞賚除給主外如有贏餘即
賜原籍充公不必解至犯事地方致涉
紛繁乾隆五十七年奉部通行

盜匪窩家
盜匪見給
盜匪物
盜匪盜匪

完結如有餘犯問擬重旋等罪者亦隨各案
辦結

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某家僅止
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
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
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
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免刑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題
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賸如該犯之弟兄弟

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
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有並無
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
內盜犯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
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倘有將無干親
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撫查
奏議處

強盜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強
盜贓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贖補餘剩

受賄
一應駐私
不得株連
親族見監
守日盜倉
庫錢糧

窩緝本例
見盜賊窩
主

集謀為主之妻妾實與盜賊通者
變賣贖贓此例雖不入律亦屬堪行

典商捐贖當照對留盜贓律准正六
年例

典舖被盜照染坊失火例先行賠償各
主有案

凡當舖起贓當敢於文飾或匿贓先
勒當本該管官袒護當商不即查出核
解者降三級調用隔省者查會題察亦
照此例辦理

彈按集註曰此條自首者殺死人命問
故殺姦人妻女問強姦乃不准免殺姦

窃盜拒捕
傷人自首
見窃盜

燒房之罪非不准免盜罪也此說大悞
下文傷人首盜自首應斬監候若殺人
強盜自首依故殺斬候則殺與傷罪無
分別矣又下文未傷人之首盜自首強
盜未成滿流則有姦反輕於無姦矣然
則此條不准自首須照例斬梟與名
例得免所因聽從本法不同所謂本條
別有罪名也集註泥於名例而忘其輕
重倒置彙纂亦採之而濫加圈點深覺
不疑抑何勿思之甚也

乾隆六年廣東案 陳尚義糾同陳水
會陳士斐陳見明等行劫陳益昌海船
事主之弟陳汝昌驚跌落水身死陳尚
義投首原議陳大會陳士斐陳見明皆
斬分別決流陳尚義開拿投首照例擬
運部嚴強盜殺人不准自首陳汝昌之
死雖非陳尚義親殺而驚落水中實由

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
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贓及窩贓不知情者勿
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
贓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依
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

如傷人不得財
首犯斬監候為
從發新疆給官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
犯發新疆給官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江
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六年修改
十九年復
奉頒修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
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盜傷輕不復無論事

乘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
傷人之首盜能於事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

充軍如係聞拿投首者發雲南廣
極邊烟瘴充軍至未傷人之夥盜

行劫僅止一次事未發而自首者照律免罪
如係聞拿投首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夥盜曾經傷人及行

陳尚義等行劫所致未便與未傷人之
盜首一例擬遣駭據改擬照律斬決法
所難宥但陳汝昌之死非由陳尚義下
手殺傷免其臬示部議陳汝昌之死既
非陳尚義擬殺似不便竟照殺人律斬
決改依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斬候

盜首犯竊拿獲到官始行首出劫案不
准寬減有乾隆十七年山西案

細繙事主之首盜自首者未傷人之
首盜自首擬軍不足徹辜應照情有可
原例發遣乾隆十八年河南姜禮行劫
張家案

盜匪改扮外夷恐嚇商船當照謀叛律
嚴辦嘉慶元年例

洋盜案內破盜搶擄在船難獲之犯於
情有可原遣罪上減徒乾隆五十四年
福建林皮案

洋盜案內破盜搶擄在船難獲之犯於
情有可原遣罪上減徒乾隆五十四年
福建林皮案
發回疆各犯俱改發伊犁為糧木齊等
處分給各城種地兵丁為奴如有厥屬
需人即擇其力能工作者加入厥屬令
其効力若伊犁發三分之一為為軍齊
則發三分之一嘉慶二年二月部行
五匪改扮外夷恐嚇商船當照謀叛律
嚴辦嘉慶元年例

論
被劫
嘉慶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聖裁琉球國貨船在溫州洋面
被劫

劫二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發近邊充軍如

如有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即照未傷人之盜

分別充軍以上各犯遇有脫逃獲獲如係

透充軍加等調發其實發重兩廣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放火燒入空房及田場積聚等物之

強盜自首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所燒

之物實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

一凡盜首傷人逃遁後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

首者照傷人夥盜自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

百徒二年

九年洋盜案內破盜搶擄在船難獲之犯於
情有可原遣罪上減徒乾隆五十四年
修改

事後被誘上船及被脅難盜並未隨行上盜

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者均杖一

百徒三年未及歲者仍照律收贖如已經

身行逃回欲行投首尚未到官即被拿獲者仍同

自首免罪若已經到家並不到官呈首旋被

拿獲者不得其雖經上盜僅止在外瞭望接

劫賊情事者改發新疆給

方近年原有劫盜之案節經嚴飭督撫等董率將弁實力查拿乃盜風仍未盡熄至外國貨船亦竟搶劫可見地方文武于捕盜並未認真辦理以致洋面劫盜肆行無忌現據長甌等奏查照該國通事開報失事著落地方官賠補所辦尚未允協目下該國通事如向未回地節著長甌傳諭該通事宣示朕旨以中國洋面盜風未戢該國貨船竟有被劫之事朕方引以為愧所有該國貨價即着落失事地方官加一倍賠償此案盜犯並嚴飭地方文武緝獲勿令遠颺向來辦理洋盜罪止斬梟此等行劫外國船隻盜犯拿獲之日竟當凌遲處死庶盜匪共知畏懼洋面可期雲謚其該督撫及疎功各員並着查明交部嚴加議處欽此六十年九月浙省准咨

嘉慶三年三月奉

上諭魁倫等奏龍溪縣起解地丁錢糧在途被劫該員私賄賂一摺已明降諭旨將

知縣知府等分別革職拿問現在質實矣解省地丁銀兩途次被劫非尋常盜案可比自應立時通報迅速查拿乃該縣朱泰曾竟私自賄解匪不稟報迨獲犯到案又不趕緊審辦該省吏治廢弛即此可見審明後朱泰曾竟當發往伊犁以示懲儆至向來行劫民間盜物盜犯不分首從皆斬定律甚嚴今此案盜犯竟敢糾約多人劫搶餉銀情罪更為重大現存已獲陳奇等三犯及續有拿獲之犯即當迅速審明一面正法一面具奏不必拘泥請旨聽候部議欽此稽時日所有在逃之楊載等九犯並着嚴飭地方文武實力緝獲進行拿獲毋任遠颺漏網魁倫等更當隨時查察實力整頓以肅吏治而戢盜風不可久而生懈致負委任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此案共盜三十三人獲盜首楊載等十七名審擬皆斬案知縣朱泰曾一總都司並本

改

官兵為六年修改十九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者皆是及雖未得財

而大難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

護賊格鬥已離盜所護賊殺人者不論所殺

係事主鄰佑將為首者擬斬決為從杖毆

如刃傷及他物手足至折上者俱擬絞

監候傷非金刃及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

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

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伊犁等處酌

撥賞差如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拒捕

未經成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杖一

百徒三年如彼事畢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

罪人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

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

逐拒捕或夥賊携贓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

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

府一并革職本道請交 部議處

嘉慶三年刑部議駁河梅後 題儀封

廳拿獲行劫江南銅山縣巡檢衙署案

內田四一犯據供因該衙署房屋窄小

認爲公館并不知是衙門路尋常盜劫

擬以斬決聲明情有可原但首夥十六

人僅獲田四一犯難保無狡避情弊將

田四監禁俟緝獲各犯訊明再行起解

等因具題前來臣部向來辦理行劫衙

署案件必先明同夥各犯不知衙署情

事供詞確鑿可據者始分別知情不知

情定擬照無枉縱此案銅山縣呂梁波

巡檢衙署被劫獲犯田四供稱起意行

強之張春等俱因該衙署房屋窄小並

不知是衙署等語細核案情衙署式樣

自與民間廬舍不同且田四與逸盜洪

國太王三三犯俱係該縣民人乃於該

衙署認爲不知殊難憑信該無於此駁

要關鍵均未徹底根究止據該犯一面

之詞遽照尋常盜犯定擬案關罪名出

入未便輕覆除逸犯張春等十五人仍

令嚴緝務獲外所有田四一犯應令該

撫關查江蘇是否係衙署式樣另委

員嚴訊確情按擬到日再議

爲盜投首安插之民如不遵約束永遠

監禁如入伍安插之犯並不安分復又

脫逃被獲應仍照開獲投首本例發往

黑龍江從軍給索倫達呼爾爲奴並照

例補刺地名經解黑龍江毋庸解部轉

發仍照軍流彙題等因嘉慶四年江西

巡撫張峇准部覆

查洋盜案內破擄民人向來辦理如誣

係爲盜服役者照例發遣若不肯從盜

押禁船底者均通籍省釋此案吳尚建

等駕船出洋捕魚被盜首鍾兵桂擄捉

逼得入夥不從押令服役旋因不甘從

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爲從幫毆如刃

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

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附近充軍未經幫

毆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傷人未死如

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減

等擬流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拒捕未經

成傷者及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各依

罪人拒捕本律科斷

如逃走並未棄財仍

以臨時護賊格鬥論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罪應擬絞之犯如聞拿

畏懼將原贓送還事主確有証據者准其照

聞拿投首例量減擬流若祇係一面之詞別

無証據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

洋盜案內除被脇接贓瞭望僅止一次者照

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外其有接

望已至一次者即照一次以上例

斬決梟示不應聲明被脅字樣如投冒首

者尚知畏法仍照接贓一次例改發新疆給

官兵爲奴

六年續纂于

九年修改

盜乘間逃走即被盤獲該督將該犯等照被脅服役發還例酌減擬徒固屬衛情辦理惟查該犯等均係良民因被盜逼脅服役本非情所甘從是以旋即乘間逃回是其真法始終不甘從盜之心已屬顯然若將該犯等仍擬滿徒轉使被擄逃回難民不但不能免罪且令望望不訓殊非於難民之意所有本案被擄逃回之吳尚健等何猶然可缺應即准其遞回原籍省釋並令該督嗣後有似此之家遵照辦理等因見嘉慶四年十月廣東電白縣拿獲被擄服役逃回人犯吳尚健等一案

刑部議覆廣東臬司葉 條奏洋盜案內被內被脅服役之犯按其久暫量為區別摺內聲請此等人犯均為盜匪逼脅所致如有投首及逃回者照律免罪如被拿獲者均杖一百徒三年未及歲者照律收贖其被羅織者亦照此分別辦理嘉慶五年例

刑部議駁福建汪 條奏洋盜案內被脅服役各犯請照舊仍發伊犁等處為奴并被羅織之犯擬行省釋一摺均毋庸議嗣後遇有洋盜案件惟責成各官悉心詳訊遵照定例審明被脅各犯其寔係助勢搜賍者斬決餘經上盜僅止瞭望接賍者發黑龍江為奴其寔係僅止為盜服役並未隨行上盜者仍擬滿徒毋得仍前畸重畸輕致紊定例而滋枉縱所有該撫奏請被脅服役之犯照舊例發遣之處無庸議惟據該撫奏稱福建一省辦過洋盜案內被脅服役改發伊犁等處為奴者四百七十六名若照新例解回本省充徒恐年滿釋放故智復萌仍入海洋行劫等因自係寔在情形臣部不便拘泥前奏將例前發配之犯變令遞回充徒或致稍有輕縱應行令伊犁等處各將軍都統將前

改修 一捕役及防守墩卡或承緝盜案汛兵並各營兵丁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如捕役兵丁等起意為首者斬決

梟示為從者仍擬斬決其有情節重大非尋常行劫可比者該督撫仍酌量案情分別梟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兵丁分贓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牽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

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贓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凡行劫漕船盜犯審係法無可貸者斬決梟示 凡強盜案內情有可原發遣之犯如脫逃例應正法在案時均聲明免死減等字樣

項已經發配在配尚未起解通回各犯
照舊安插為奴毋庸解送外其已經回
籍充徒減釋及已經起解在途若復從
新拘解截回發配不特紛紛滋擾且朝
令暮改不成政體應令各該地方官將
分別減釋各犯嚴行管束如有後出為
匪即行加等治罪再被發難逃之犯定
例已屬周詳該撫奏請概行省釋之處
亦毋庸議嘉慶五年十一月例

刑部議覆浙撫阮 咨嗣後洋盜案內
除破脅接賍賒望僅止一次者仍照例
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外其有
接賍賒望已至二次者即照二次以上
斬決梟示不應聲明破脅字樣如投回
自首向知畏法仍照破脅接賍一次例
改發索倫達呼爾為奴等因奏准通行
併纂八例冊嘉慶六年二月例

刑部咨覆 題駁前貴州撫臣孫 審
擬仁懷縣賊犯許老么行劫拒捕致傷
事主王在仲之妻黃氏同幼女公姑並
燒傷張旭身死一案行令查明張旭與
王在仲向係同居應照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律擬以凌遲處死如張旭係暫時
留住應將許老么照強盜殺人例斬決
梟示等因 見嘉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京抄
閩督王 等 奏拿獲洋盜陳小探等
案內聲明例載云 乾隆六十年七月
欽奉
諭旨盜犯林誥敢拒捕核其情節當問擬凌
遲嗣後遇有此等一體嚴懲等因 嘉慶七年
案
如入室助勢搜賍等項均予斬決其止在
外賒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賍者聲明
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是辦理盜案總以入

十九年 恭遇
續纂 一恭遇
御駕駐蹕

圓明園及

巡幸之處若有匪徒偷竊附近倉廩官廨拒傷官弁
兵丁者如相距

宮牆在一里以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斬立
決為從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為奴傷罪金刃
傷輕平復之首犯發伊犁給官兵為奴為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在二里以外三里以內

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絞決為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杖
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二百徒三年其行竊
之罪有重乎流徒者各于本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若拒捕殺死官弁兵丁無論一里三里
以內首犯斬決梟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
傷者絞立決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絞監候
未經幫毆者發伊犁給官兵為奴如值

御駕不駐蹕之日仍照本例行 嘉慶十九
年續纂

室不入室為斷見嘉慶八年二月

上諭

嗣後外省辦理盜案仍將按照定例問擬不得以入室未經搜獲匪徒請援減致有輕縱黃老九着即處斬等因見嘉慶八年閏二月京抄

上諭

前奉

諭旨此等盜匪既知悔罪投誠自應法外施仁予以自新之路其有情願入伍効力及各自謀生者該督撫等妥為辦理欽此此大投首之陳堂等二十三名按照辦理於嘉慶八年七月間督奏准

嘉慶九年二月奉

上諭本日據准寧奉拿獲獲倫重犯審明辦理並將夥劫斃事主各兇盜問擬斬梟請勅部核覆一摺此案陳老三許得安二犯聽從逆犯康准行刑其父康華周財

十九年續纂

粵東內河盜劫之案除尋常行劫僅止二次夥眾不及四十人並無拜會及別項重情仍照例分別定擬具題外如行劫夥眾四十人以上或雖不及四十人而有拜會結盟拒傷事主奪犯傷差假冒職官或行劫三次以上或脫逃二三年以後就獲各犯應行斬決者均加以梟祭請

王命先行正法其情有可原者仍候部覆發遣慶

十九年續纂

十九年續纂

盜犯明知官帑糾夥行劫但經得財將起意為首及隨同上盜者擬斬立決梟示其在外瞭望接贓並未上盜之犯俱擬斬監候秋審入于情實若不知係實屬官帑仍以尋常盜案論嘉慶十九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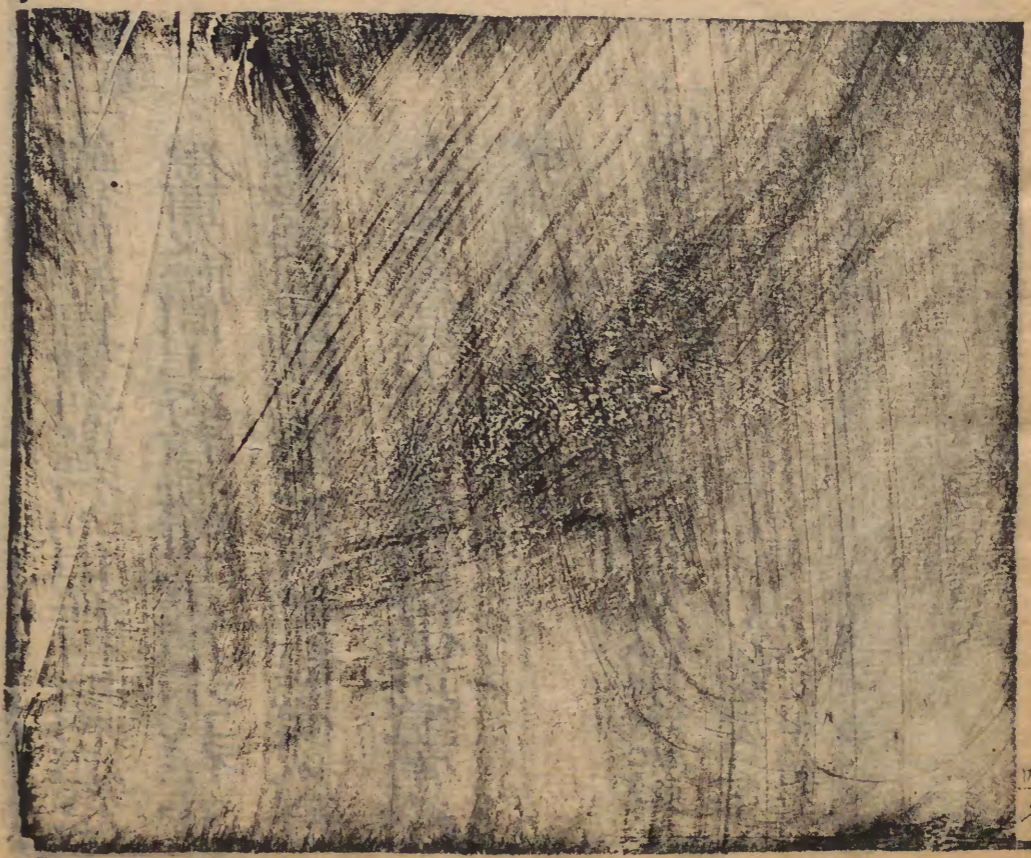
一爬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加以梟示失察

越城之官員等分別參處實錄嘉慶二十年續纂

並與康准同謀將其父康華周用繩勒斃助逆行兇情節定為可恨外省督撫於尋常盜犯有夥劫斃事主者自應照例問擬奏明聽候部議此案關係獲倫非尋常盜案可比豈容稍稽顯戮該撫於審明後即當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一併正法又何必拘泥奏請勅部核覆耶所有陳老三許得安二犯着即處斬梟示不必再交部議嗣後各省案犯有似此情罪重大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營兵為盜除殺人放火等項定例不分首從本應斬梟者依例辦理外如兵丁行劫無論其夥同民人夥同兵丁係兵丁為首者斬決梟示為從者仍擬斬決其有情節重大非尋常行劫可比者該督撫仍酌量案情分別梟示嘉慶九年七月

道光二年正月十一日奉
刑部等衙門核議三行劫及傷事十
一案請酌改科條等語此案湖南湘鄉縣



賊犯曾三于已經脫逃後破事主追獲情
急圖脫自割髮辨誤行割傷事主核其情
節本無拒捕之心若依拒捕及傷例問擬
絞候未免情輕法重曾三一犯着照擬于
絞罪例上量減為發極邊烟瘴充軍定地
發配折責安置餘俱照所擬行並着刑部
于修例時纂入例冊永遠遵行欽此

刑部原奏嗣後凡劫盜及傷事主之案
除僅止被追並未獲住賊犯因自圖脫
身或見夥犯被獲有心違犯及傷事主
者仍照定例擬絞監候外如有被事主
抵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辨衣服襟
帶以致誤行割傷事主本無拒捕之心
者于拒捕及傷擬絞監候例上量減為
發極邊烟瘴充軍又通查各例除劫盜
拒捕及傷人未死為首應擬絞候一條
此外有劫盜拒捕殺人為從幫毆及傷
應擬絞候者有臨時拒捕殺人為從稍

大清律例充案其文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毆傷應擬絞候者有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爲首應擬斬候者有搶奪殺人爲從毆傷應擬絞候者有搶奪及傷人未死首犯應擬斬候者有姦夫拒捕及傷應擬絞候者有罪人入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應擬絞候者以上各項拒捕誠恐情形有與曾三之案相類者各該省仍拘泥例文辦理不能盡一應俟恭奉

諭旨後行知各省如以上各項罪犯有實係被應捕之人扭挾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衣服襟帶以致將應捕之人誤行劃傷總以有心無心爲斷究明該犯實係本無拒捕之心者均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仍按原例罪名如係應擬斬候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應擬絞候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道光二年准刑部咨

嗣後竊盜及傷事主如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衣服襟帶致誤傷事主本無拒捕之心者於拒捕及傷擬絞監候例上量減爲極邊烟瘴充軍之犯除刺字由外應面刑改發二字責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不得照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
道光四年正月浙省准咨



296-34

-13